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立刻移除水印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18执729号之十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39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6761320389。

负责人：周洪全，

被执行人：邓定碧，

被执行人：侯婷婷，

被执行人：文中川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2021年9月6日作出的(2021)渝0118民初854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其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的(2022)渝0118执729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文中川的父亲文廷亮(已故)所有位于原永川市西大街235号房产(产



权证号：永川市房地产权证永合字第 0307301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文中川的父亲文廷亮(已故)所有位于原永川市西大街 235 号房产(产权证号：永川市房地产权证永合字第 0307301 号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朱怀武
审 判 员 旷昌政
审 判 员 蒋智奇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胡 航

